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書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6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1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呂書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呂書賢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呂書賢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而不另論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（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出所），猶未戒絕毒癮革除惡習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未記取教訓，本不宜寬貸，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且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碩士畢業之

01 教育程度、自述目前待業中、需撫養父母親、小康之家庭經
02 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）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
09 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。

15 書記官 陳宛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862號

23 被 告 呂書賢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7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呂書賢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之犯意，

01 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晚間7、8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 02 0號2樓住處，將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
 03 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
 04 1次。嗣為警於113年4月29日2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 05 ○○○路00號前巡邏，發現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至警局出
 06 示本署強制到場採尿液許可書，並經其本人配合採尿封瓶
 07 後，送驗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知上
 08 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2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書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承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乙份	被告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
3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乙份	
4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	
5	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789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1.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送觀察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11月29日釋放，經本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89號為不起訴處分。

(續上頁)

01

		2. 本案被告經觀察勒戒後， 於三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 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呂書賢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項提起公訴。

05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9

檢 察 官 吳 文 琦